

孟石岭镇草坪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 包 人：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

承 包 人：陕西铭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签定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30 日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发包方）：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以下简称承包方）：陕西铭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孟石岭镇草坪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

工程地点：孟石岭镇草坪村

工程范围：挡土墙砌筑 1173.00m、青石板步道 138 平方米、沟渠渣土清理 200M、干砌块料挡墙 20m。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）

第二条 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 日；竣工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30 日；
总工期：30 天。

2. 施工过程中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发包方制订的进度计划，确保各节点按计划完成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、结算与支付方式

1、合同价款

承包价格：小写：502500.00 元，大写：伍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。承包价格中含税金、管理费、利润、施工期间承包方的各类风险及施工人员工资、食宿费、机械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用）。承包方需提供施工发票。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承包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、规范、标准、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全部内容。

2、**结算办法：**转账（参考实际工程量，具体结算金额以最终验收结论为准）。

3、**付款方式：**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申请支付30%的工程预付款；后期根据工程进度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拨付工程款，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，至多支付完成工程价款的90%；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，按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剩余差额价款。

4、质保期

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

第四条 工程质量

1、**工程质量：**必须按照、现行《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及现行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。

第五条 双方职责

（一）发包方职责：

1、根据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承包方施工全过程的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计量检测、实验的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验收。

2、提供图纸、进行施工技术交底。

3、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承包方增减施工人数，满足施工进度需要。

4、督促承包方向其雇用的员工、农民工及时、足额发放工资。

5、负责定期按合同约定对承包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，并根据建设单位支付情况办理支付。

（二）承包方职责

1、全面履行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。

2、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的现场负责人是，亲自指挥生产施工，并保持

相对稳定。项目经理为：上海利 证号为：陕 261212248827。

3、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、技术标准规范、技术指标及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；加强安全教育，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落实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施工生产安全；加强现场管理，实施文明施工。

4、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，发生损坏，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维修费用；如因当地老百姓损坏由发包方协调处理，期间费用由损坏人赔偿。

5、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（如安全帽、安全带、工作服、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）；

6、承包方与自己雇用的人员形成劳动关系，依法办理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的一切手续。

7、非发包方过失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，均由承包方负担，承包方承担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8、承包方应向其雇用的员工、农民工及时、足额发放工资。

9、承包方负责清运自身施工产生的垃圾，成品保护的铺设、拆除及清运至现场建设单位（或发包方）指定堆放地点。

第六条 安全生产

1、承包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为生产工人配备必须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，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学习和基本的安全防护培训，消除事故隐患，确保本承包合同工程施工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健康和财产的安全。

2、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有

关规定立即报告发包方，积极组织自救，并接受发包方的应急救援，同时配合并接受有关方面对事故的调查处理。

3、承包方应按安全生产要求组织施工，接受发包方的随时检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及时整改，承包方应确保安全防护设施的有效防护，保证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。

第七条 保险

1、承包方必须与自己雇用的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为本工程中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足额意外伤害保险，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，支付保险费用。

2、当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或损害，如由发包方负责组织保险理赔事宜时，承包方应积极配合保险理赔资料的搜集，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无法进行保险理赔，承包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由于发包方指挥错误，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，其经济损失由发包方承担；

2、发包方不按时提供图纸、进行技术交底等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承包方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和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出或更换，若确实需要，需报请发包方同意。

4、承包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其员工工资，若发现拖欠员工工资事项，由承包方负责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1. 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能

达成一致的，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发生争议后，除非出现下列情况，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，保持工作连续，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；

①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；

②调解要求停止合同的履行，且为双方接受；

③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的履行；

④法院要求停止合同的履行。

第十条 其他事项

1、乙方为甲方管理人员进行维护操作的培训。

2、乙方维护人员如出现故障应在24小时内到场，48小时内解决问题。

3、提供给发包方的发票，应保证其合法性、真实性；如因提供的发票产生的经济、行政、刑事等责任，均由发票提供者承担。造成发包方经济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叁份，由发包方执贰份，承包方执壹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
后附工程量清单

以下无正文。

发包人：(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承包人：(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签定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